

证券代码：688502

证券简称：茂莱光学

公告编号：2023-039

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8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送达，并于2023年10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范浩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》

经换届选举后，公司第三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各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如下：

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：范浩、宋治平、凌华，其中范浩为主任委员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凌华、陆冬梅、邹华，其中凌华为主任委员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：陆冬梅、范一、王云霞，其中陆冬梅为主任委员。

提名委员会委员：王云霞、范一、凌华，其中王云霞为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议案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12日